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 3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232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632 仟元及新台幣 126,7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411 仟元及新台幣 68,63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6%及 32%;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7 仟元及新台幣 54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及 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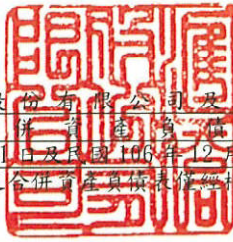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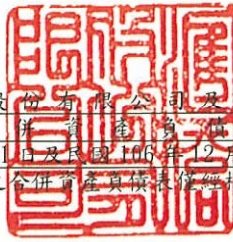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977	16	\$ 188,210	16	\$ 360,99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4,695	-	7,8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5	-	477	-	8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十二(四)	38,476	3	37,143	3	28,2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	-	230	-	3,908	-
1410	預付款項		44,615	4	34,226	3	29,55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6,852	1	17,232	1	17,5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4,679</u>	<u>24</u>	<u>282,213</u>	<u>23</u>	<u>448,924</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五)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341	5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2,652	5	48,0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97,516	54	640,023	53	453,912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2	-	2,682	1	2,5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78,647	14	178,647	15	178,647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37,267	3	36,445	3	35,75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	-	320	-	1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6,779</u>	<u>76</u>	<u>920,769</u>	<u>77</u>	<u>719,076</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281,458</u>	<u>100</u>	<u>\$ 1,202,982</u>	<u>100</u>	<u>\$ 1,168,000</u>	<u>100</u>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6,600	7	\$ 67,100	6	\$ 120,00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2,779	7	76,099	6	54,52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62	1	9,320	1	12,5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5,299	1	10,227	1	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7,940</u>	<u>16</u>	<u>162,746</u>	<u>14</u>	<u>187,07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84,938	7	74,954	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9,886	1	9,886	1	9,8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78	1	10,309	1	10,3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10	-	6,410	-	6,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512</u>	<u>9</u>	<u>101,559</u>	<u>8</u>	<u>26,69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19,452</u>	<u>25</u>	<u>264,305</u>	<u>22</u>	<u>213,766</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90,344	54	690,344	58	690,344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494	-	3,494	-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36,263	11	136,263	11	125,78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152	10	100,990	9	129,550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10)	-	2,525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56,943</u>	<u>75</u>	<u>933,616</u>	<u>78</u>	<u>949,174</u>	<u>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063</u>	<u>-</u>	<u>5,061</u>	<u>-</u>	<u>5,06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962,006</u>	<u>75</u>	<u>938,677</u>	<u>78</u>	<u>954,234</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五)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81,458</u>	<u>100</u>	<u>\$ 1,202,982</u>	<u>100</u>	<u>\$ 1,168,0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1,709	100	\$ 104,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62,175)	(61)	(64,523)	(61)
5900 營業毛利		39,534	39	40,154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250)	(1)	(1,269)	(1)
6200 管理費用		(13,500)	(14)	(14,275)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50)	(15)	(15,544)	(15)
6900 營業利益		24,784	24	24,61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490	1	1,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16)	(1)	(1,61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55)	-	(3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	-	(697)	(1)
7900 稅前淨利		24,703	24	23,91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743)	(3)	(3,882)	(4)
8200 本期淨利		\$ 20,960	21	\$ 20,031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2,338	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69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6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68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69	2	(\$ 6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29	23	\$ 19,344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958	21	\$ 20,030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1	-
		\$ 20,960	21	\$ 20,031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327	23	\$ 19,343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1	-
		\$ 23,329	23	\$ 19,344	18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 0.29	
9850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30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0		\$ 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第 一 季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25,786	\$ 109,520	\$ -	\$ 687	\$ 929,831	\$ 5,059	\$ 934,890	
106 年第一季淨利	-	-	-	20,030	-	-	20,030	1	20,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7)	(687)	-	(687)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25,786	\$ 129,550	\$ -	\$ -	\$ 949,174	\$ 5,060	\$ 954,234	
107 年 第 一 季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36,263	\$ 100,990	\$ -	\$ 2,525	\$ 933,616	\$ 5,061	\$ 938,677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8,173	(5,648)	(2,525)	-	-	-	
107 年第一季淨利	-	-	-	20,958	-	-	20,958	2	20,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	2,338	-	2,369	-	2,369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36,263	\$ 130,152	(\$ 3,310)	\$ -	\$ 956,943	\$ 5,063	\$ 962,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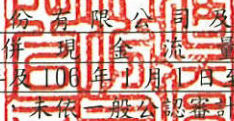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03	\$ 23,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1,903	21,381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60	58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55	38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7)	(39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037)	(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六(十八) (276)	(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971	9,373
應收票據淨額	(48)	2,492
應收帳款淨額	(1,333)	14,243
其他應收款	-	1,369
預付款項	(10,389)	(3,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381)	(18,647)
其他流動負債	(14)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46	49,089
收取之利息	233	273
支付之利息	(255)	(381)
收取之股利	1,037	8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61	49,8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80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4,64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9,335)	(43,2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2)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	(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64)	(41,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9,500	10,5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六(九)(二十六) 15,0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70	10,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67	18,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210	342,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977	\$ 360,9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棠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一般貿易、太陽能發電事業及商用不動產出租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5月9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初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對於民國108年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 \$197,000。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106年3月 31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 租賃業	69.47	69.47	69.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且亦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6,632 及\$126,782，負債總額分別為\$116,411 及\$68,63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717 及\$54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服務提供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九) 員工福利

退休金-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揭露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租賃收入：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儲槽操作收入：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化學槽出租，並提供承租人裝卸油品及化學品之操作服務，依實際裝卸容量及約定費率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售電收入：本集團將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電力移轉予買方，買方對於電力之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電力時，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接已滿足時，電力之交付方屬發生，其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費率及每月發電度數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4	\$ 326	\$ 3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825	31,499	93,026
定期存款	155,828	156,385	267,649
	<u>\$ 203,977</u>	<u>\$ 188,210</u>	<u>\$ 360,9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6,497	\$ 6,497
受益憑證	-	-	3,500
	-	6,497	9,99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1,802)	(2,110)
合計	<u>\$ -</u>	<u>\$ 4,695</u>	<u>\$ 7,887</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76 及 \$68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623	\$ 37,290	\$ 28,357
減：備抵呆帳	(147)	(147)	(147)
	<u>\$ 38,476</u>	<u>\$ 37,143</u>	<u>\$ 28,21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38,476	\$ 30,453	\$ 27,235
30天內	-	6,690	973
31-60天	-	-	2
61-90天	-	-	-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147	147	147
	<u>\$ 38,623</u>	<u>\$ 37,290</u>	<u>\$ 28,3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信託專戶	<u>\$ 16,852</u>	<u>\$ 17,232</u>	<u>\$ 17,56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契約書」(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採購契約」)以興建位於柬埔寨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總工程造價為美金 7,75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先行匯出美金 6,010 仟元至第三方金融機構交付信託。

2. 依雙方簽訂之「工程契約」與「採購契約」約定，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應支付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累積金額皆為美金 5,4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178,647，表列「預付設備款」；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信託專戶餘額皆為美金 580 仟元，因用途已受限制，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該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依約將於一年內建造完成，此案之信託專戶款項將依工程及採購合約之付款時程撥付予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

4. 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上述「工程契約」之義務，故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驗收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針對前述之情形，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展開相關法律程序。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6,879
私募基金投資		18,599
		55,478
評價調整		4,863
合計	\$	60,341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及基金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60,34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33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60,341。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43,777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307,641	\$ 48,597	\$ 1,718,8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7,920)	(2,956)	(1,107)	(507)	(821,117)	(15,171)	-	(1,078,778)
	<u>\$ 205,857</u>	<u>\$ 4,171</u>	<u>\$ 74</u>	<u>\$ 530</u>	<u>\$ 88,324</u>	<u>\$ 292,470</u>	<u>\$ 48,597</u>	<u>\$ 640,023</u>
107年								
1月1日	\$ 205,857	\$ 4,171	\$ 74	\$ 530	\$ 88,324	\$ 292,470	\$ 48,597	\$ 640,023
增添	7,223	-	-	-	-	28,893	43,280	79,396
移轉數	2,150	-	-	-	-	27,561	(29,711)	-
折舊費用	(8,724)	(261)	(74)	(31)	(8,482)	(4,331)	-	(21,903)
3月31日	<u>\$ 206,506</u>	<u>\$ 3,910</u>	<u>\$ -</u>	<u>\$ 499</u>	<u>\$ 79,842</u>	<u>\$ 344,593</u>	<u>\$ 62,166</u>	<u>\$ 697,516</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453,150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364,095	\$ 62,166	\$ 1,798,1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6,644)	(3,217)	(1,181)	(538)	(829,599)	(19,502)	-	(1,100,681)
	<u>\$ 206,506</u>	<u>\$ 3,910</u>	<u>\$ -</u>	<u>\$ 499</u>	<u>\$ 79,842</u>	<u>\$ 344,593</u>	<u>\$ 62,166</u>	<u>\$ 697,516</u>

	<u>倉儲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84,072	\$ 7,127	\$ 2,138	\$ 3,082	\$ 1,646,696	\$ 146,376	\$ 13,473	\$ 2,202,9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2,041)	(1,768)	(1,843)	(1,472)	(1,542,605)	(4,886)	-	(1,754,615)
	<u>\$ 182,031</u>	<u>\$ 5,359</u>	<u>\$ 295</u>	<u>\$ 1,610</u>	<u>\$ 104,091</u>	<u>\$ 141,490</u>	<u>\$ 13,473</u>	<u>\$ 448,349</u>
106年								
1月1日	\$ 182,031	\$ 5,359	\$ 295	\$ 1,610	\$ 104,091	\$ 141,490	\$ 13,473	\$ 448,349
增添	1,054	-	-	215	10,995	-	14,680	26,944
移轉數	1,750	-	-	-	5,850	-	(7,600)	-
折舊費用	(8,965)	(297)	-	(422)	(9,943)	(1,754)	-	(21,381)
3月31日	<u>\$ 175,870</u>	<u>\$ 5,062</u>	<u>\$ 295</u>	<u>\$ 1,403</u>	<u>\$ 110,993</u>	<u>\$ 139,736</u>	<u>\$ 20,553</u>	<u>\$ 453,912</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386,876	\$ 7,127	\$ 2,138	\$ 3,297	\$ 1,663,541	\$ 146,376	\$ 20,553	\$ 2,229,9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1,006)	(2,065)	(1,843)	(1,894)	(1,552,548)	(6,640)	-	(1,775,996)
	<u>\$ 175,870</u>	<u>\$ 5,062</u>	<u>\$ 295</u>	<u>\$ 1,403</u>	<u>\$ 110,993</u>	<u>\$ 139,736</u>	<u>\$ 20,553</u>	<u>\$ 453,912</u>

1. 本集團原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簽訂之台中港西五碼頭特許服務協議合約，由本集團向港務公司承租西五碼頭基地並由本集團出資興建西五碼頭之相關倉儲及碼頭設施，產權歸港務公司所有，承租租期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到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港務公司簽訂新約，租期至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碼頭基地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資本化金額	\$ <u>113</u>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5% ~1.7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重大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按 3 年~35 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並無減損跡象。
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預付設備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u>178,647</u>	\$ <u>178,647</u>	\$ <u>178,647</u>

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86,600</u>	1.15%~1.45%	無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67,100</u>	1.20%~1.45%	無
<u>借款性質</u>	<u>106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120,000</u>	1.15%~1.40%	無

(九)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台灣土地銀行	\$ 50,000	106.7.7~111.7.7 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 (含)，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 50,000
台灣土地銀行	25,000	107.03.26~114.03.26 自民國107年4月26日起 (含)，分84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15,070
中國信託銀行	50,000	106.11.30~109.11.29 自民國107年11月30日起 (含)，每半年攤還 \$5,000，最後一期民國 109年11月29日\$15,000 全數清償(註1~註2)	1.26%	無	35,000
					100,0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132)
					\$ 84,938

貸款銀行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台灣土地銀行	\$ 50,000	106.7.7~111.7.7 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 (含)，分48期，本息平	1.76%	無	\$ 50,000
中國信託銀行	50,000	106.11.30~109.11.29 自民國107年11月30日起 (含)，每半年攤還 \$5,000，最後一期民國 109年11月29日\$15,000 全數清償(註1~註2)	1.26%	無	35,000
					8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46)
					\$ 74,95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註：本集團與中國信託銀行於民國 106 年簽訂中期放款額度\$50,000之借款合同，於額度存續期間本集團財務比率限制為流動比率應大於或等於140%、負債比率應小於或等於50%。前述比率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若未符合前述財務檢核，經中國信託銀行通知改善期間內未改善時，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對本集團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65,565	\$ 45,504	\$ 28,294
應付薪資	3,533	7,792	3,57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954	7,460	9,606
應付租金	5,175	7,327	5,252
其他	9,552	8,016	7,799
	<u>\$ 92,779</u>	<u>\$ 76,099</u>	<u>\$ 54,526</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 4 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 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9 及 \$21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67。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5 及 \$579。

(十二) 負債準備

如附註六(六)之說明，依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港務公司簽訂租約估列之除役負債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數(即期末數)	\$ 9,886	\$ 9,886

(十三) 股本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0,344，分為 69,0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數(即期末數)	69,034仟股	69,034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89		\$ 10,477	
發放現金股利	82,841	\$ 1.20	93,196	\$ 1.35
合計	<u>\$ 92,430</u>		<u>\$ 103,673</u>	

上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租賃		
租賃收入	\$ 74,128	\$ 85,118
客戶合約收入		
儲槽操作收入	19,529	15,946
售電收入	8,052	3,613
合計	<u>\$ 101,709</u>	<u>\$ 104,677</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五)1。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67	\$ 11
股利收入	1,037	896
利息收入	237	392
其他收入	149	-
合計	<u>\$ 1,490</u>	<u>\$ 1,29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76	\$ 68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592)	(2,470)
其他-淨額	-	169
合計	<u>(\$ 1,316)</u>	<u>(\$ 1,615)</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5	\$ 381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7,647	\$ 18,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03	21,381
攤銷費用	260	58
營業租賃租金	17,373	20,658
碼頭管理費	1,952	4,810
雜項購置	3,835	1,346
其他費用	13,955	13,11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6,925</u>	<u>\$ 80,067</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4,852	\$ 15,837
勞健保費用	1,269	1,155
退休金費用	754	798
其他用人費用	772	905
	<u>\$ 17,647</u>	<u>\$ 18,6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83 及 \$7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83 及 \$7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惟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42	\$ 4,2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4 (4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443)	-
所得稅費用	<u>\$ 3,743</u>	<u>\$ 3,88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1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958	69,034	\$ <u>0.3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6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0,958</u>	<u>69,502</u>	\$ <u>0.30</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030	69,034	\$ <u>0.2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0,030</u>	<u>69,235</u>	\$ <u>0.29</u>

(二十四)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油化槽等倉儲設備出租，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6,406	\$ 168,488	\$ 214,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17,373	16,540	31,652
	\$ <u>223,779</u>	\$ <u>185,028</u>	\$ <u>245,652</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碼頭土地、相關倉儲設施及碼頭機電等，租賃期間介於104至111年。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17,373及\$20,658之租金費用。另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3,394	\$ 65,181	\$ 81,9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2,001	195,947	302,475
超過5年(註)	-	-	7,428
	\$ <u>245,395</u>	\$ <u>261,128</u>	\$ <u>391,820</u>

註：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超過 5 年之金額，其折現值為 \$5,621。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396	\$ 26,9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504	44,6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5,565)	(28,294)
本期支付現金	<u>\$ 59,335</u>	<u>\$ 43,282</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規定，揭露 107 年度第一季變動如下：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67,100	\$ 85,000	\$ 152,1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19,500</u>	<u>15,070</u>	<u>34,570</u>
107年3月31日	<u>\$ 86,600</u>	<u>\$ 100,070</u>	<u>\$ 186,67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5,538	\$ 5,603
退職後福利	<u>299</u>	<u>299</u>
總計	<u>\$ 5,837</u>	<u>\$ 5,902</u>

八、質押之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 (表列存出保證金)	<u>\$ 32,882</u>	<u>\$ 32,870</u>	<u>\$ 32,120</u>	關稅及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信越南」)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合約，該租賃合約之起始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20 日，惟中華電信越南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合約。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取得並使用該項設備，故未認列租賃收入，此一情形對財務

報表未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對上述情形研擬相關法律程序。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342	\$ 120,872	\$ 65,197

(三)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2.說明。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關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3。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95	\$ 7,8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60,341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62,652	48,0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977	188,210	360,991
應收票據	525	477	811
應收帳款	38,476	37,143	28,210
其他應收款	234	230	3,9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52	17,232	17,562
存出保證金	37,267	36,445	35,754
	<u>\$ 357,672</u>	<u>\$ 347,084</u>	<u>\$ 503,17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600	\$ 67,100	\$ 120,000
其他應付款	92,779	76,099	54,5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070	85,000	-
存入保證金	6,410	6,410	6,410
	<u>\$ 285,859</u>	<u>\$ 234,609</u>	<u>\$ 180,936</u>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6	29.06 \$ 49,28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5	29.71 \$ 40,581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2	30.28	\$ 39,13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3	\$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1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92及\$2,470。

(2)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1,493 及 \$99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4)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收入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A) 油化槽出租事業

- a. 前 6 個月內有交易之對象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天	逾期61天	合計
		以下	至60天	以上	
預期損失率	0.1%	1%	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955	\$ -	\$ -	\$ 147	\$ 24,102
備抵損失	\$ -	\$ -	\$ -	\$ 147	\$ 147

- b. 前 6 個月內無交易之對象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天	逾期61天	合計
		以下	至60天	以上	
預期損失率	1%	1%	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55	\$ -	\$ -	\$ -	\$ 4,05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B) 太陽能發電事業

由於本集團目前收款對象皆為單一對象之國營事業，經評估帳款預期損失率皆為 0.1%，若收款對象非該國營事業時，其預期損失率同油化槽出租事業客戶。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太陽能發電事業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0,466 及 \$0。

E.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就有減損跡象者提列減損損失：

	107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 525
備抵損失	\$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IAS 39期初數	\$ 14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期初數(即3月31日期末數)	\$ 147

G. 民國 106 年度及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5)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600	\$ -	\$ -
其他應付款	92,779	-	-
存入保證金	-	6,41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132	24,393	60,545
合 計	\$ 194,511	\$ 30,803	\$ 60,54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7,100	\$ -	\$ -
其他應付款	76,099	-	-
存入保證金	-	6,41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46	22,262	52,692
合 計	\$ 153,245	\$ 28,672	\$ 52,69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0,000	\$ -	\$ -
其他應付款	54,526	-	-
存入保證金	-	6,410	-
合 計	<u>\$ 174,526</u>	<u>\$ 6,410</u>	<u>\$ -</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0,341	\$ 60,341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695	\$ -	\$ -	\$ 4,6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62,652	62,652
合計	<u>\$ 4,695</u>	<u>\$ -</u>	<u>\$ 62,652</u>	<u>\$ 67,347</u>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887	\$ -	\$ -	\$ 7,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8,054	48,054
合計	<u>\$ 7,887</u>	<u>\$ -</u>	<u>\$ 48,054</u>	<u>\$ 55,941</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62,652	\$ 48,741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4,64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2,338	(687)
3月31日	<u>\$ 60,341</u>	<u>\$ 48,054</u>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40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20,937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創投公司股票	30,000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40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23,248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創投公司股票	30,000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6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47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9,576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94	(\$ 94)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509	(509)	
合計			\$ -	\$ -	\$ 603	(\$ 603)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94	(\$ 94)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532	(532)	
合計			\$ -	\$ -	\$ 626	(\$ 626)	

		106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85	(\$ 85)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96	(396)	
合計			\$ -	\$ -	\$ 481	(\$ 481)	

(四) 初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放款及應收款
-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

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62,652	\$ 100,990	\$ 2,525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	<u>62,652</u>	<u>(62,652)</u>	<u>8,173</u>	<u>(8,173)</u>
IFRS9	<u>\$ 62,652</u>	<u>\$ -</u>	<u>\$ 109,163</u>	<u>(\$ 5,648)</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62,652，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62,652；另調增保留盈餘 \$8,173 及調減其他權益 \$8,173。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879	\$ 38,478
私募基金投資		<u>23,248</u>	<u>9,576</u>
		60,127	48,054
評價調整		<u>2,525</u>	<u>-</u>
合計	\$	<u>62,652</u>	<u>\$ 48,054</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687)。

B.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分述如下：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企業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其合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風險損失。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之授信標準。

(2)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群組1	\$ -	\$ -
群組2	<u>30,453</u>	<u>27,235</u>
	<u>\$ 30,453</u>	<u>\$ 27,235</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3 個月)。

(4)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47。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1月1日期初數	
(即3月31日期末數)	<u>\$ 147</u>

(5)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內	\$ 6,690	\$ 973
31-90天	-	2
	\$ 6,690	\$ 975

(五)初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2.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並無影響。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營業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油化槽出租事業及太陽能發電事業，係分別以提供油化槽出租及售電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油化槽出租事業		太陽能發電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93,657	\$	8,052	\$ 101,709
部門損益(註)		17,192		3,768	20,96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7,858		4,305	22,163
利息收入		237		-	237
財務成本		9		246	255
所得稅費用		3,325		418	3,74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油化槽出租事業		太陽能發電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101,064	\$	3,613	\$ 104,677
部門損益(註)		18,400		1,631	20,03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9,712		1,727	21,439
利息收入		392		-	392
財務成本		225		156	381
所得稅費用		3,626		256	3,882

註：已沖銷內部產生之其他收入及費用。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漆陽能源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2	\$ 382,777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	26.1%	\$ 430,62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4,488	9,404	0.70%	9,404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德安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16.16%	30,00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AB Value Bridge V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937	3.00%	20,93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 695	\$ 695	69,468	69.47	\$ 11,518	\$ 8	\$ 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43,641	709	709	